

本公司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名稱由First Asi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營業額，而其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此未有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公司本年度之表現分析。此外，資產及負債分別位於及源自香港。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4至2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3,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5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利仕騰先生 (主席)

吳子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譚威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許永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郭明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89條，吳子惠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鄧景輝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除譚威強先生外，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利仕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初步分別為三年及一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趙瑞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吳子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固定任期初步為一年。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終止協議日期須在各初步固定任期屆滿之後。本公司與譚威強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譚威強先生外，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相關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於有關檢討時年薪5%。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項目以及上述花紅前）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並無與周雲海先生、許永生先生及鄧景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利仕騰先生	公司	5,320,000 (附註)	10.64%
譚威強先生	個人	8,250,000	16.50%

附註：此等股份由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60%和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至十週年期間，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任何購股權均可自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後十年內隨時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金富先生(附註1)	12,372,000	24.744%
Shanghai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0,000,000	20%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5,320,000	10.64%

附註：(1) 黃金富先生擁有Shanghai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er Biotech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權益。Shanghai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而Super Biotech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2,3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744%。因此，黃金富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Shanghai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er Biotech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權益擁有股份權益。

(2)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60%和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營業額來自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亨達資產管理」)為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於兩週年後屆滿。其後，投資管理協議將每兩年續約。本公司向亨達資產管理支付投資管理年費合共700,000港元，均分為十二期於月頭預付約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亨達資產管理訂立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將每年投資管理費用減至280,000港元。亨達資產管理由本公司前董事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與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訂立臨時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接任亨達資產管理出任臨時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安永達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臨時投資管理協議將每三個月續約，直至本公司或臨時投資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投資管理費為每季95,000港元，於扣除因付款產生之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後於月頭預付予安永達投資管理。

關連交易 (續)

託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之託管協議，本公司委任渣打銀行為其託管商。渣打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的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議，接任渣打銀行出任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